

附件 1:

硕士认定中级职称业绩成果计分办法

硕士认定中级职称，除资历条件外，须满足我校讲师评审条件。业绩成果计分按综合表现、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学术成果四个部分分别进行计分，根据总分排序择优认定。总分相同者，按照综合表现、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学术成果的顺序，依次排序。

一、综合表现总分30分，包括年度考核、校级（不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和部门单位综合评价。

（1）年度考核。近三年考核中，获1次优秀得3分；获2次及以上得5分；均为合格得1分；总分为5分。

（2）校级（不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限填2项，最多不超过15分。自治区级以上荣誉称号每项得10分，市级荣誉称号每项得5分；总分为15分。

（3）部门单位综合评价。部门单位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给申报人综合打分，总分10分。

二、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和学术成果三个部分中，每部分至少应填1项（三部分业绩成果中，任何一部分无成果者，不满足认定条件），最多不超过3项。申报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取高分值填报。

三、教学业绩总分25分，包括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教学质量工程项

目、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实验实训项目建设，按照《本科教学建设及竞赛分值表》（附件1）计算；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桂航科〔2018〕2号，附件2）计分。以上两部分组合成教学业绩个人总分，然后按下式计算其教学业绩加权分，加权分即为其教学业绩总分。

$$\text{教学业绩加权分} = \frac{\text{个人教学业绩总分}}{\text{当年评审教学业绩最高个人分}} \times 25$$

四、科研业绩总分25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主持完成**科研项目、教育教学研究、横项科研与技术服务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桂航科〔2018〕2号，附件2）计分；

（二）**主持在研**上述项目须乘以0.7系数计分。

（三）**参与完成**上述项目排名前4名（含主持人在内排名，下同），按照对应项目完成分值乘以0.5系数计分；排5-8名按照对应项目完成分值乘以0.3系数计分；排9-12名按照对应项目完成分值乘以0.1系数计分；12名以后不计分。

（四）**参与在研**上述项目排名前4名，按照对应项目在研分值乘以0.3系数计分，排5-8名按照对应项目在研分值乘以0.2系数计分，8名以后不计分。

（五）上述分项计分之总和即为科研业绩个人总分，然后按下式计算其科研业绩加权分，加权分即为其科研业绩总分。

$$\text{科研业绩加权分} = \frac{\text{个人科研业绩总分}}{\text{当年评审科研业绩最高个人分}} \times 25$$

五、学术成果总分 20 分。论文、著作、教材等学术成果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桂航科〔2018〕2 号，附件 2）计分，各项计分之总和即为学术成果个人总分，然后按下式计算其学术成果加权分，加权分即为其学术成果总分。

$$\text{学术成果加权分} = \frac{\text{个人学术成果总分}}{\text{当年评审学术成果最高个人分}} \times 20$$

六、教改项目不能当科研业绩计分。主持和参与我校以外的各类业绩成果参照我校相应级别业绩成果计分。

表 1 本科教学建设及竞赛分值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级别	主持并完成 分值 (分/项)		主持在建分值 (分/项)	备注
1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类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	1.省部级三等奖计 15 分,参与人获奖分值按照上表计算; 2.同一成果获奖分值不累计,只计算最高分值; 3.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分值按照相应等级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分值的 1/2 计算。 4.在以上主持人计分办法基础上,参与人按排序计分,等级分 $\times 1/N$ 。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90		
2			省部级	特等奖	8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3			校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4	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1.学科建设项目(一流学科建设等) 2.专业建设项目(一流本科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等) 3.课程建设项目(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项目、重点课程等) 4.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虚拟仿真实验	国家级	120	85	1.按参与人排序计分,等级分 $\times 1/N$ 。 2.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等级得分。	
省部级			70	50	3.项目立项后及项目验收后 2 周内向教务处提交团队名单。 4.工程教育认		

6		室建设项目等) 5.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校级	10	7	证专业获受理视为在建，通过视为完成。			
7	教师竞赛	教学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0	1.指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 1.按参与人排序计分，等级分 $\times 1/N$ 。 2.学校“优秀教案”、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教学相关获奖均计5分。			
8				二等奖	50				
9				三等奖	40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0				
11				二等奖	15				
12				三等奖	10				
13			校级	一等奖	10				
14				二等奖	7				
15				三等奖	5				
16			信息化大赛	省部级	一等奖		10	1.指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及类似比赛。 2.按参与人排序计分，等级分 $\times 1/N$ 。	
17					二等奖		7		
18					三等奖		5		
19			学生培养	“互联网+”大赛	国家级		金奖	60	1.按指导教师排序计分，等级分 $\times 1/N$ 。 2.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等级得分。
20							银奖	50	
21							铜奖	40	
22	省部级	金奖			40				
23		银奖			30				
24		铜奖			20				

25	各类学生竞赛	一类	特等奖	30	1. 按指导教师排序计分，等级分×1/N。 2. 指导学生获奖范围，参见桂航教(2022)32号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附件2。		
26			一等奖	25			
27			二等奖	20			
28			三等奖	15			
29		二类	特等奖	15			
30			一等奖	12			
31			二等奖	10			
32			三等奖	8			
33		三类	特等奖	8			
34			一等奖	6			
35			二等奖	4			
36			三等奖	2			
3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20	1. 只核算已经结题项目。 2. 按指导老师排序计分，等级分×1/N。
38			省部级			10	
注：		<p>1. 教师和学生竞赛的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上表中的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p> <p>2.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得第一名、第二、三名、第四、五名、第六、七、八名，分别对应特、一、二、三等奖计分。</p> <p>3. 教师参加教学比赛须由主管单位组织或经教务处、人事处推荐参加方可计分。</p>					